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8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联系杨仁贵董事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请你公司核实该董事作出前述声明的具体原因和依据，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是否在认真审查定期报告基础上出具书面意见，是否存在为免责和自保而声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年度报告》等公告，公司董事杨仁贵因公司在治理中存在对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失控问题，无法确认2019年年度报告是否真实、完整。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已切实履行年报工作的相关流程事项，确保董事对所有报告内容充足完整的审查。杨仁贵董事基于勤勉尽职义务，就公司在治理中存在华信制药失控等问题，所以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全部议案所依据的背景、资料等无法确认是否真实、完整，故无法就议案做出审慎决策，故对议案予以弃权。杨仁贵董事不存在为免责和自保而声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

二、请杨仁贵自查前述声明是否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5条的有关规定。

（一）杨仁贵董事回复：

1、对于公司传统电梯导轨相关产业资产的剥离等事项，本董事曾多次要求予以详查并加速推动，但公司未向本董事披露详细情况及相关进度。

2、公司对于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失控等问题，应为公司的重大

事件。公司自始至终并未向本董事予以说明详细情形，也未征求本董事的意见，直接予以处理。

本董事诚实守信、认真规范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谨慎履行董事职责。本董事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已认真审查定期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了书面意见，且不存在为免责和自保而声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同时，本董事经自查后，未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6.5条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回复：

1、按照董事会既定规划，公司积极推进传统电梯导轨业务的剥离工作。公司原定计划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董事会，并根据规定预计于2019年12月中下旬召开股东大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全力争取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资产的剥离工作。但该方案未获得董事会通过，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电梯导轨资产的评估报告已于2019年12月31日过期失效；如需进行交易，应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公司目前也在继续加快传统电梯导轨相关资产的剥离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2、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组2020年3月16日进驻华信制药开展年度审计工作，但多次交流沟通后，华信制药总经理马俊华明确拒绝配合审计工作、拒绝执行审计程序；公司无法掌握华信制药的实际运营情况、资产状况、面临的风险等信息，在事实上对华信制药失去控制。

鉴于该失控事实事发突然，时间紧迫，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第一时间对该失控的相关事实进行公告（详见公司2020-014公告），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于2020年1月1日起不再将华信制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事后，公司第一时间与公司董事说明详细情况，并征得董事的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